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 声明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奥联电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本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 第一节项目运作流程

###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操作规程》，本机构的投资银行项目流程主要包括项目承揽、尽职调查、项目立项、改制、辅导、内核、反馈意见处理、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等主要环节。

#### （一）项目承揽

项目的承揽工作由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或符合条件的其他部门负责实施。

初次走访完成后，走访人员应及时填制《客户信息采集表》，分析企业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作出初步判断，报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备案。

各业务部门负责收集项目信息及相应的公关联络，建立实时更新的信息数据库以保持业务跟踪，并及时向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汇报业务承揽情况。

项目承揽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不得私自泄漏承揽项目相关信息。任何部门和员工不得损害公司声誉，不得支付或接受商业贿赂，不得向客户作出不当承诺或保证。

#### （二）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分为初步尽职调查和项目立项后的全面尽职调查，初步尽职调查阶段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2 人，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4 人。

##### 1、初步尽职调查

进场尽职调查前，业务部门应当及时组建项目组，各项目组在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领导下，具体负责项目的执行。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其他人员组成。

项目人员在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后，业务部门应采取集体决策的方式，对项目

的质量、风险点、可能存在的问题、可行性、成本收益情况以及部门资源状态进行全面分析，决定是否提交公司立项。

## **2、全面尽职调查**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应向企业提交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并协助企业建立工作小组，明确企业尽职调查责任人，通过会议、咨询等方式辅导企业人员配合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应通过必要程序使尽职调查工作有序、有效进行。项目组在项目承做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公司尽职调查制度的有关要求和指引逐项落实。保荐代表人在项目承做中，应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的撰写。尽职调查人员不得伪造、隐瞒尽职调查结果。

### **（三）项目立项**

立项分为备案立项和评审立项，首发项目在辅导前，其他项目在项目组正式进场制作申报材料前须进行评审立项。

#### **1、备案立项**

在与客户取得明确合作意向，项目组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后，由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内部的集体会议讨论决定是否准予备案立项。业务部门备案立项的项目，应当向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提交项目备案立项申请表及尽职调查报告。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对各业务部门备案立项的项目进行跟踪，可进行现场核查和业务指导，发现实质性障碍时可要求业务部门进行集体讨论和论证。

#### **2、评审立项**

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落实会议地点、参会委员、会议议程、会议材料，安排专人作会议纪录等事项，立项会议需要公司其他部门参加的，提前三天通知相关部门参会。项目组主要成员、业务部门负责人需出席立项评审会议，并真实、准确、完整地解答与立项评审相关的问题。立项会议召开后三个工作日内，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应将立项结果及会议审核意见书面通知业

务部门。

#### **（四）改制**

项目组应协助企业确定改制方案，并指导企业完成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在研究制订改制方案时，对影响企业、股东利益或不能完全满足有关发行上市条件等事项的处理，需事先报业务部门负责人研究，必要时报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组织研究。

改制方案正式提交企业前，须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并征求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

改制方案正式提交企业时，需同时报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备案。

#### **（五）辅导**

业务部门及项目组应当按照监管机关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组成须遵循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辅导工作小组必须至少包含两名保荐代表人。辅导工作由各业务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组应制定辅导工作计划，明确具体时间、辅导内容及责任人，报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备案。

项目组应按要求准备辅导报备材料，辅导期间应按时向监管部门报送辅导工作报告。在收到监管部门询问和专项核查要求时，项目组应组织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落实相关问题，并将相关询问、核查要求及回复情况形成书面文件，报业务部门集体讨论决策，并向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备案。

项目组应按要求准备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协助发行人做好辅导验收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辅导工作底稿的整理、按辅导验收资料清单准备验收底稿、组织辅导对象复习、考试等。

#### **（六）申报材料制作**

业务部门经集体讨论，认为基本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方可开始申报材料的制作。制作申报材料阶段应成立以保荐代表人为负责人的项目组（非保荐项目的负责人可以由非保荐代表人担任），项目组应制定申报材料制作进度时间表、对

申报材料和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股改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等，下同）各相关章节在项目组成员之间进行合理分工。

项目组应收集完备工作底稿，工作底稿作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对外申请文件的形成基础，应对相关结论起支持作用，尤其是立项、内核、外部审核和持续督导等环节要求重点关注的问题。

针对项目承做中的重大风险问题或重要的需要专业判断的关键问题，业务部门应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并及时向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报送审阅，集体决策文件应作为重要的项目工作底稿予以留存。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应及时进行分析讨论，以便及时控制并防范项目风险；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可聘请有关专家对项目行业现状和前景、项目技术含量等专业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作出客观分析评价。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应根据情况将讨论结果、建议和专家评估意见等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可根据需要派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核查，参加重大、疑难问题的研究讨论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

申请文件及申报材料应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得出现同一事项前后描述不一致、数据前后不一、相关指标计算错误、文件格式前后不一致或不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多处出现错别字或语句不通顺等现象。

## （七）内核

项目组在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和全套申报材料制作完成后，业务部门应进行集体讨论，以决定是否提交公司内核。业务部门提交公司内核的项目，应当经过部门内部集体决策，包括保荐代表人初审和部门复审。

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为投资银行项目内核的常设机构，对业务部门提交的申请内核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对保荐代表人进行预问核，并向业务部门及项目组出具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在召开内核会议时应对相关人员进行问核，督促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公司尽职调查制度的有关要求和指引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内核小组的问核工作须围绕尽职调查工作和内核会议

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存在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相关人员落实。

内核会议召开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内核审核的项目，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整理汇总内核意见，反馈给业务部门及项目组。业务部门应对内核意见涉及的问题组织项目组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回复，完成《内核反馈意见落实说明》和修改后的申报材料，并提交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

对内核有条件通过的项目，业务部门应对内核意见汇总涉及的问题组织集体讨论，及时以书面（参与集体决策人员和两名保荐代表人签字）或电子文件形式回复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由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提交内核小组。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将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审核内核反馈修改材料，确认按照内核意见落实和修改完申报材料的，有关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方能开始用印程序。向证监会正式报送材料后，项目组应向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提交项目全套申报文件和光盘一份。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负责整理、保存项目内核工作底稿。

## （八）反馈意见处理

证监会受理项目申报后，项目组应及时通报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对申报项目出具反馈意见后，业务部门应及时组织项目组、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落实，形成书面回复。

项目组拟上报的反馈意见回复及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应事先提交业务部门集体讨论，经过保荐代表人审核及部门负责人复核后，提交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审阅，并经过公司规定的内部核查程序。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提请内核小组审议。

项目组应认真落实反馈意见，对问题解释或解决要彻底，不得出现同一问题前后解释矛盾；保证回复材料的质量，不得出现与已申报材料不一致，或表述错误、词语错误的情形。

## （九）发行上市

保荐代表人应当在发行人证券发行和上市之前进行持续尽职调查，认真做好持续跟踪和调查，在发现发行人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向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报告，并由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资本市场部负责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须遵循“合规、可行、风险可控”的原则制定销售方案，并统筹负责相关信息披露、路演推介、询价、簿记建档、发行、向证监会申报相关文件、股份登记等工作。

在上市阶段，资本市场部和项目组应当协调发行人、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制作上市申请文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上市申请文件上报前应提交资本市场部门审阅，并经过公司规定的内部核查程序。

## （十）持续督导

保荐代表人为发行项目持续督导负责人，对持续督导工作负直接责任。项目协办人协助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业务部门负责组织、监督保荐代表人对本部门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保荐代表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向项目所属业务部门汇报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有关情况。

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负责人应在持续督导开始前及时制作持续督导计划，明确持续督导的工作内容、方式、工作时间表，并报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发生重大问题时，保荐代表人须及时向业务部门和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汇报。业务部门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方式解决有关问题，认为必要的，须及时向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汇报。经公司同意后，保荐代表人可采取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向监管机关报告、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等督导措施。

## 二、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 （一）本项目的评审立项时间

2014年9月23日，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项目组提交了《项目评审立项申请》。2014年10月27日，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组织召开关于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立项评审会议，经立项评审委员集体讨论并表决通过，准予立项。

## **（二）本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

本项目立项阶段的评审委员会由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部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具体包括：窦智、周旭、高金余、马哲、贾双林、杨晓辉、王松。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孔玉飞、张玉林

项目协办人：成惠芝

项目组成员：胡传宝、高维凯、毛昕、臧功庆

###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的时间：2014年5月**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全面的尽职调查。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项目组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以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项目组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送尽职调查清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监事等进行访谈；

2、对发行人的财务部、采购部、技术中心、市场销售部、生产部、质量部、物流部、人事行政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质监、土地、安监等部门进行询问访谈、获取资料；

7、通过实地走访、函证、访谈、调取工商资料、获取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内部文件资料、分析复核等方式，对财务信息进行专项核查。

项目组全面尽职调查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人员及资产的独立情况；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相似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p>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调查发行人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规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p>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p>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p>
财务会计信息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报告期内的纳税等进行重点核查。调查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孔玉飞、张玉林负责奥联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两位保荐代表人参与了该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深入企业研发、生产等部门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参与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的访谈工作；走访相关银行和政府部门；核查信息管理系统、核查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重要书面文件；核查奥联电子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参与项目的立项和内核工作；申报材料制作等。两位保荐代表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做到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充当着领头人和主要执行者的角色。

#### （五）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其在项目中的作用

姓名	角色	具体工作
成惠芝	项目协办人	协助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全程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与技术、风险因素、未来发展与规划、其他重要事项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与整理、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
胡传宝	项目执行人员	负责财务会计信息部分的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与反馈阶段的核查。
高维凯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负责财务会计信息部分的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与反馈阶段的核查。
毛昕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负责业务与技术、风险因素部分的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与反馈阶段的核查。
臧功庆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负责发行人股权演变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治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的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与反馈阶段的核查。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

项目评审立项会议召开前，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总经理窦智先生前往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部门设置、各业务流程等基本情况进行了总体把控。

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18日，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组织了由窦智、贾双林、王松、杨晓辉组成的现场核查小组，赴项目现场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保荐工作底稿，并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当面交流。通过上述措施，现场核查小组了解了项目进展情况，掌握了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与项目组积极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在材料审查情况与现场核查小组核查结果的基础上，形成初审报告，并向内核委员会报告。

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19日，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组织了由窦智、贾双林、王松组成的现场核查小组，赴项目现场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最新收集和整理情况，并对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与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各方对企业关注的重点；并根据现场检查结果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调整。

2016年9月1日—2016年9月2日，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组织了由窦智、贾双林、王松组成的现场核查小组，赴项目现场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最新收集和整理情况，并对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并与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各方对企业关注的重点；并根据现场检查结果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调整。

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9日，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组织了由窦智、贾双林、王松组成的现场核查小组，赴项目现场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最新收集和整理情况，并对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并与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各方对企业关注的重点；并根据现场检查结果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调整。

## 五、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5年3月31日
内核会议召开地点	南京证券七楼会议室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校坚、窦智、高金余、蔡雷、周旭、李尔山、贾双林、王松、杨晓辉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正常，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完全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环境，近三年以来，主营业务突出，连续盈利，发展前景良好；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新股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公司

	<p>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发行申请文件已基本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本保荐机构经过认真核查，同意担任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p>
<p><b>内核小组表决结果</b></p>	<p>8 票同意、1 票暂缓表决</p>

## 第二节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2014年9月23日，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项目组提交了《项目评审立项申请》。2014年10月27日，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组织召开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立项评审会议，评审立项委员窦智、周旭、高金余、马哲、贾双林、杨晓辉、王松认为奥联电子已初步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致同意本次立项申请。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工信部27号文对公司火焰预热装置销售的影响及其解决

2014年4月1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公布2014年第27号公告，公告规定2015年1月1日起国III柴油车产品将不得销售。公司低温启动装置中的火焰预热装置主要用于国III柴油车产品，故受此影响，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1,277.12万元、减少幅度为33.52%。

就此不利影响，保荐机构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认为工信部27号文虽然对公司的营业收入造成一定冲击，但公司很早之前就已研发并投入生产和销售符合柴油机国IV标准的低温启动装置—格栅加热器。格栅加热器的主要工作原理为格栅预热系统在低温环境下由ECU发出预热指令，控制继电器触点吸合，接通格栅加热器电路。在柴油机国IV排放的实行后，格栅加热器成为了各大柴油机厂家较好的选择，逐步成为柴油机加热系统的主流，并得到广泛运用。2014年格栅加热器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645.98万元，增幅达56.90%，发展势头良好。2014年公司格栅加热器的毛利率为50.81%，远高于火焰预热装置的33.25%。在综合考虑收入比重与毛利率后，2014年格栅加热器对毛利率贡献值为3.88%，高于火焰预热装置对毛利率贡献值3.61%。

报告期内，公司火焰预热装置和格栅加热器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火焰预热装置	毛利率	33.25%	34.99%	37.59%
	收入比重	10.85%	18.71%	22.37%
	对毛利率贡献值	3.61%	6.55%	8.41%
格栅加热器	毛利率	50.81%	49.86%	53.49%
	收入比重	7.63%	5.58%	5.49%
	对毛利率贡献值	3.88%	2.78%	2.94%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后认为，格栅加热器的热销抵消了因工信部 27 号文对低温启动系列产品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低温启动装置业务发展良好，能够持续为公司的经营提供利润支持。

## （二）关联股东借款问题及其解决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存在对股东刘爱群和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凯风投资”）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分别向刘爱群和凯风投资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利息	利率
刘爱群	2013/04/19	700.00	2013/07/22	700.00	32.91	8%
	2013/09/22	700.00	2013/11/04	500.00		7.2%
			2014/2/20	200.00		
凯风投资	2012/10/17	150.00	2013/05/08	150.00	5.10	6%

依据公司章程约定，关联交易大于 300 万元的事项需要交由公司董事会表决。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 3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刘爱群借款 7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刘军胜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4 位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刘爱群借款 7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刘军胜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4 位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招股书中按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看了 2013 年 6 个月以内和一年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分别为 5.60% 和 6.00%，公司向股东的借款利率处于正常合理水平内。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借款利率的确定是以市场利率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资金成本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 （三）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事宜

发行人前身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奥联有限”），奥联有限设立时施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

根据前述规定，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实缴的出资额为注册资本，且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最低限额为五十万元。经核查，奥联有限设立时，属于生产经营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缴出资）均不应低于五十万元。根据发起人股东协议约定、公司章程规定及工商登记资料，奥联有限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但约定了分期出资；即认缴的 50 万元出资未于设立时全部缴纳，2001 年 6 月 21 日设立时实际缴纳出资为 5 万元，截至 2001 年 10 月 9 日全部缴足 50 万元出资；该等情形与上述《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有所不符，存在法律瑕疵，但在设立当年度全部缴足。

经核查，奥联有限设立时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上述分期缴纳出资事宜经工

商部门同意，且该等出资已于设立当年足额缴纳，并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设立及出资行为有效。公司至今未因此受到工商部门处罚，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时限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出资程序瑕疵已超过行政处罚时限，公司不会因此导致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律师已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该事项不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障碍。

#### **（四）2004年8月，奥联有限增资但未取得验资报告**

2004年7月10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奥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200万元；2004年8月4日，奥联有限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未有验资机构验资。

经核查，宁政办发[2004]21号《南京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创业促进富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下称“《通知》”）中规定：“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根据《通知》的要求，奥联有限未办理验资机构验资事宜。

经核查，奥联有限此次增资以货币形式出资，且在南京市江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立注册资本专用账户并实际缴款，入资银行出具了缴款凭证，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亦根据银行出具的缴款凭证确认了投资人交付的货币出资额，符合《通知》规定。此次增资虽未有验资报告，但公司注册资本已实收到位且取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因此，此次增资真实、有效，不会对本次首次公开并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律师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增资未根据《公司法》等要求办理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工商部门要求，且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全部已足额缴纳，并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未足额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五) 保荐机构在持续尽职调查过程中, 充分关注了发行人披露的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印证情况, 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相一致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车用空调控制器、低温启动装置和电子节气门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增长趋势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6,658.86	46.55%	11,390.39	42.61%	9,020.28	38.63%	6,578.71	32.31%
低温启动装置	火焰预热装置	140.13	0.98%	612.64	2.29%	2,532.90	10.85%	3,810.00	18.71%
	格栅加热器	1,039.03	7.26%	1,668.97	6.24%	1,781.34	7.63%	1,135.37	5.58%
	燃油加热器	68.28	0.48%	263.33	0.99%	386.48	1.66%	393.35	1.93%
车用空调控制器		1,805.78	12.62%	3,060.60	11.45%	2,873.34	12.31%	3,565.60	17.51%
换挡控制器		2,736.75	19.13%	5,292.29	19.80%	2,369.25	10.15%	1,265.80	6.22%
散件配件		1,007.34	7.04%	2,415.89	9.04%	1,903.23	8.15%	1,639.32	8.05%
电子节气门		529.09	3.70%	1,079.85	4.04%	1,218.50	5.22%	407.37	2.00%
线束		304.60	2.13%	204.53	0.77%	732.26	3.14%	1,409.82	6.92%
受托研发收入		15.74	0.11%	744.49	2.78%	532.74	2.28%	156.24	0.77%
合计		<b>14,305.59</b>	<b>100.00%</b>	<b>26,732.98</b>	<b>100.00%</b>	<b>23,350.32</b>	<b>100.00%</b>	<b>20,361.58</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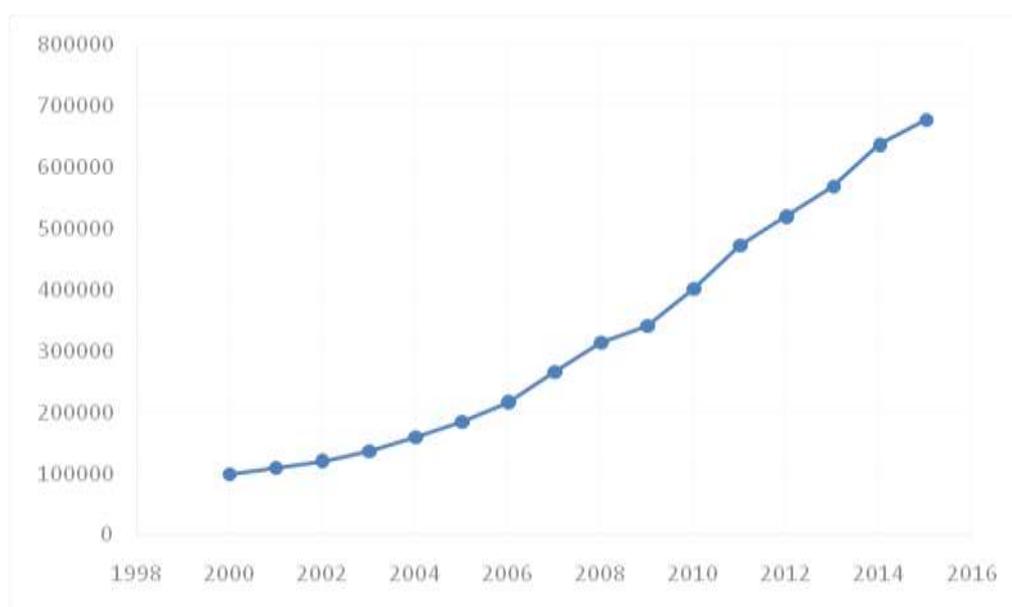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整车制造商及配套商, 其业务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在于国内经济及汽车产品市场的发展状况。

2000年-2015年, 我国国内经济快速发展, GDP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65%。相应地, 汽车产业也得到快速发展。2008年-2010年是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最快的时期, 尤其在2009年, 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379.10万辆、1364.48万辆, 同比增长率分别为48.30%、46.46%, 首次成为世界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 2011年~201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放缓, 但仍处于稳步增长的趋势。2014年我国汽车行业进入总量较高的平稳发展阶段, 产销量分别2372.29万辆和2349.19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7.26%和6.86%。其中, 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1,992.56万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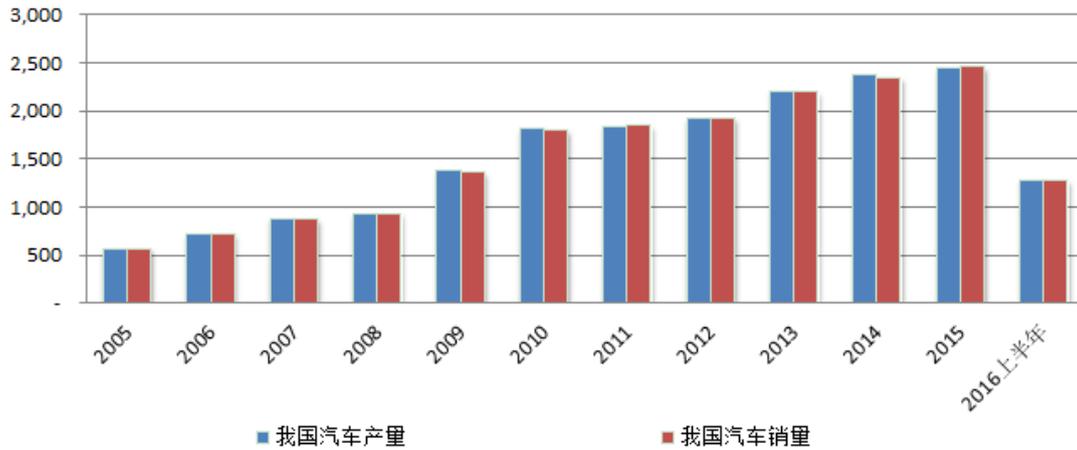
1,970.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15%和 9.89%；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379.94 万辆和 378.8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5.69%和 6.53%。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与 2014 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3.3%和 4.7%，其中：商用车产销量同比下降了 10%和 9%；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增长了 5.80%和 7.30%。2016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289.22 万辆和 1282.98 万辆，与 2015 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 6.47%和 8.14%，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增长了 7.31%和 9.23%；商用车产销量亦出现增长趋势，同比增长了 1.50%和 1.87%。

在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整体稳步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主要客户的产销量也逐年提高，公司通过提供配套产品实现了销量的增长。

2000-2015年我国GDP趋势（单位：亿元人民币）



2005年-2016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2、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腾龙股份	14.84%	10.86%	19.13%	22.48%
	宁波高发	26.03%	27.95%	39.35%	39.95%
	继峰股份	15.83%	13.74%	26.80%	17.84%
	威帝股份	9.20%	11.46%	28.33%	22.30%
	富临精工	37.73%	32.62%	49.45%	55.11%
	<b>平均值</b>	<b>20.73%</b>	<b>19.32%</b>	<b>32.61%</b>	<b>31.54%</b>
	<b>奥联电子</b>	<b>34.09%</b>	<b>41.49%</b>	<b>46.70%</b>	<b>62.47%</b>
流动比率	腾龙股份	3.32	4.46	1.83	1.66
	宁波高发	3.54	3.33	1.93	1.78
	继峰股份	4.14	4.62	2.05	3.28
	威帝股份	10.41	8.35	3.16	4.50
	富临精工	2.09	2.43	1.45	1.26
	<b>算术平均值</b>	<b>4.70</b>	<b>4.64</b>	<b>2.08</b>	<b>2.50</b>
	<b>奥联电子</b>	<b>2.10</b>	<b>1.66</b>	<b>1.44</b>	<b>1.06</b>

速动比率	腾龙股份	2.79	3.73	1.30	1.26
	宁波高发	3.18	2.96	1.60	1.43
	继峰股份	3.28	3.69	1.41	2.32
	威帝股份	9.40	7.50	2.38	3.68
	富临精工	1.81	2.06	1.18	0.99
	<b>算术平均值</b>	<b>4.09</b>	<b>3.99</b>	<b>1.57</b>	<b>1.93</b>
	<b>奥联电子</b>	<b>1.47</b>	<b>1.22</b>	<b>1.04</b>	<b>0.77</b>
应收账款 周转率	腾龙股份	3.94	4.35	4.21	4.03
	宁波高发	5.48	5.49	5.73	5.63
	继峰股份	3.92	3.59	4.40	5.15
	威帝股份	2.51	2.79	3.56	3.65
	富临精工	5.12	4.92	4.71	4.38
	<b>算术平均值</b>	<b>4.19</b>	<b>4.23</b>	<b>4.52</b>	<b>4.57</b>
	<b>奥联电子</b>	<b>3.18</b>	<b>3.29</b>	<b>3.07</b>	<b>2.93</b>
存货 周转率	腾龙股份	3.65	3.66	3.54	3.84
	宁波高发	6.14	5.48	5.75	5.71
	继峰股份	3.66	3.48	3.79	3.68
	威帝股份	1.57	1.71	1.69	1.76
	富临精工	5.06	4.77	5.14	4.79
	<b>算术平均值</b>	<b>4.02</b>	<b>3.82</b>	<b>3.98</b>	<b>3.96</b>
	<b>奥联电子</b>	<b>3.24</b>	<b>3.29</b>	<b>2.86</b>	<b>2.80</b>
主营业务 毛利率	腾龙股份	33.30%	31.55%	36.10%	35.24%
	宁波高发	32.16%	30.28%	30.86%	31.27%
	继峰股份	37.15%	36.40%	38.70%	40.59%
	威帝股份	56.09%	57.82%	56.35%	55.21%
	富临精工	34.71%	34.73%	34.62%	35.87%
	<b>算术平均值</b>	<b>38.68%</b>	<b>38.16%</b>	<b>39.33%</b>	<b>39.64%</b>
	<b>奥联电子</b>	<b>41.80%</b>	<b>40.13%</b>	<b>39.93%</b>	<b>37.11%</b>

注：2016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已年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增长、毛利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水平、存货周转水平及现金流回收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特点基本一致。

### 3、发行人资产情况与产量关系的验证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合计（万元）	9,861.76	9,853.83	9,705.99	8,110.99
其中：房屋建筑物（万元）	6,351.01	6,562.26	6,688.15	6,111.84
机器设备（万元）	3,005.17	2,857.93	2,699.40	1,851.84
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万元）	505.58	433.64	318.44	147.30
无形资产合计（万元）	1,779.40	1,788.17	1,814.60	1,854.33
其中：土地使用权（万元）	1,645.90	1,663.93	1,699.98	1,736.04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产量（万套）	116.35	207.24	151.74	114.63
换挡控制器产量（万套）	16.22	33.70	11.43	5.05
车用空调控制器产量（万套）	7.80	14.19	13.44	20.98
格栅加热器产量（万套）	14.19	24.54	22.48	14.91
火焰预热装置产量（万套）	1.46	5.17	20.35	30.94
燃油加热器产量（万套）	0.05	0.19	0.24	0.26
电子节气门产量（万套）	2.32	4.67	4.89	1.65
线束产量（万套）	9.06	5.84	11.10	13.54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产量随着公司固定资产的增长而增长，产量的扩张和公司存量资产具有可验证关系。

### 4、产量与原材料、能源关系验证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产能、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产能（万套）	111.53	208.00	151.83	115.90
	产量（万套）	116.35	207.24	151.74	114.63
	销量（万套）	113.28	197.30	143.18	104.33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能利用率	104.32%	99.64%	99.94%	98.90%
	产销率	97.36%	95.20%	94.36%	91.01%
换挡控制器	产能（万套）	16.32	34.00	11.56	5.21
	产量（万套）	16.22	33.70	11.43	5.05
	销量（万套）	15.58	30.44	11.04	4.79
	产能利用率	99.40%	99.12%	98.88%	96.93%
	产销率	96.05%	90.33%	96.59%	94.85%
车用空调 控制器	产能（万套）	8.15	15.11	13.58	21.39
	产量（万套）	7.80	14.19	13.44	20.98
	销量（万套）	8.16	14.04	13.48	21.96
	产能利用率	95.71%	93.89%	98.97%	98.08%
	产销率	104.62%	98.97%	100.30%	104.67%
格栅加热器	产能（万套）	11.97	24.55	22.62	15.86
	产量（万套）	14.19	24.54	22.48	14.91
	销量（万套）	12.64	20.15	21.19	13.84
	产能利用率	118.55%	99.95%	99.38%	94.01%
	产销率	89.08%	82.12%	94.26%	92.82%
火焰预热 装置	产能（万套）	7.01	21.12	21.32	33.56
	产量（万套）	1.46	5.17	20.35	30.94
	销量（万套）	1.24	4.31	19.37	29.29
	产能利用率	20.83%	24.47%	95.45%	92.19%
	产销率	84.93%	83.41%	95.18%	94.67%
燃油加热器	产能（万套）	0.13	0.26	0.26	0.27
	产量（万套）	0.05	0.19	0.24	0.26
	销量（万套）	0.04	0.15	0.25	0.27
	产能利用率	38.46%	74.27%	92.31%	96.30%
	产销率	80.00%	77.68%	104.17%	103.85%
电子节气门	产能（万套）	2.37	4.75	4.85	1.64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量（万套）	2.32	4.67	4.89	1.65
	销量（万套）	2.10	4.54	4.66	1.52
	产能利用率	97.89%	98.38%	100.82%	100.61%
	产销率	90.52%	97.15%	95.30%	92.12%
线束	产能（万根）	11.61	12.12	11.12	13.65
	产量（万根）	9.06	5.84	11.10	13.54
	销量（万根）	6.50	3.78	11.39	12.83
	产能利用率	78.04%	48.18%	99.82%	99.19%
	产销率	71.74%	64.73%	102.61%	94.76%

公司产能利用较充分，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与产品销售良好的状态相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量（万套）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116.35	207.24	151.74	114.63
	换挡控制器	16.22	33.70	11.43	5.05
	车用空调控制器	7.80	14.19	13.44	20.98
	格栅加热器	14.19	24.54	22.48	14.91
	火焰预热装置	1.46	5.17	20.35	30.94
	燃油加热器	0.05	0.19	0.24	0.26
	电子节气门	2.32	4.67	4.89	1.65
	线束	9.06	5.84	11.10	13.54
原材料采购	集成电子芯片（万件）	350.38	666.44	509.22	386.36
	塑料粒子（万吨）	25.08	59.54	56.96	46.66
	PCB板（万件）	180.23	350.07	283.19	224.33

公司每年产量及原材料采购同步增加，公司采购原材料情况与产量趋势相一致。

(3) 报告期内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09.80	26,735.63	23,353.65	20,361.58
用电金额（万元）	162.66	349.18	302.63	248.28
用电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4%	1.31%	1.30%	1.22%

报告期各年度耗电量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与能源消耗量趋势基本一致。

（4）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费与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的对比关系如下：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销量（万套）	113.28	197.30	143.18	104.33
换挡控制器销量（万套）	15.58	30.44	11.04	4.79
车用空调控制器销量（万套）	8.16	14.04	13.48	21.96
格栅加热器销量（万套）	12.64	20.15	21.19	13.84
火焰预热装置销量（万套）	1.24	4.31	19.37	29.29
燃油加热器销量（万套）	0.04	0.15	0.25	0.27
电子节气门销量（万套）	2.10	4.54	4.66	1.52
线束销量（万套）	6.50	3.78	11.39	12.83
营业收入（万元）	14,309.80	26,735.63	23,353.65	20,361.58
运费（万元）	233.82	428.26	374.16	340.44
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3%	1.60%	1.60%	1.67%

发行人的运费主要是销售发货所需的快递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运费金额也随之扩大，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发行人销售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3%、1.60%、1.60%和1.67%，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 （六）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一致性 & 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变动趋势进行了核查。

(1)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2013年至2016年1-6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腾龙股份、宁波高发、继峰股份、威帝股份和富临精工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腾龙股份	33,698.77	2.41%	62,452.58	13.05%	55,244.14	11.63%	44,850.05
宁波高发	40,343.95	16.63%	66,842.14	15.37%	57,937.02	27.36%	44,794.29
继峰股份	60,912.06	21.66%	104,806.83	2.96%	101,791.66	24.56%	75,049.40
威帝股份	9,771.01	13.54%	20,316.30	0.27%	20,262.20	18.37%	18,451.81
富临精工	55,000.12	25.25%	85,940.78	22.85%	69,957.16	30.50%	53,605.75
发行人	14,309.80	6.50%	26,735.63	14.48%	23,353.65	14.69%	20,361.58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水平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收入增长趋势与行业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发行人的产品均价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均价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	2016年1-6月	增幅	2015年度	增幅	2014年度	增幅	2013年度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销量	万套	113.28	18.51%	197.30	37.80%	143.18	37.23%	104.33	
	单价	元/套	58.78	-1.93%	57.73	-8.44%	63.00	-0.14%	63.06	
	销售收入	万元	6,658.86	16.22%	11,390.39	26.17%	9,020.28	37.04%	6,578.71	
低温启动装置	火焰预热装置	销量	万套	1.24	-56.34%	4.31	-77.75%	19.37	-33.88%	29.29
		单价	元/套	113.01	-19.94%	142.14	8.68%	130.76	0.54%	130.08
		销售收入	万元	140.13	-65.04%	612.64	-75.81%	2,532.90	-33.52%	3,810.00
	格栅加热器	销量	万套	12.64	10.10%	20.15	-4.91%	21.19	53.10%	13.84
		单价	元/套	82.20	-3.22%	82.83	-1.49%	84.07	2.48%	82.04
		销售收入	万元	1,039.03	6.56%	1,668.97	-6.31%	1,781.34	56.90%	1,135.37
燃油	销量	万套	0.04	-55.56%	0.15	-40.00%	0.25	-5.86%	0.27	

	加热器	单价	元/套	1,707.00	10.56%	1,755.53	14.47%	1,533.65	4.37%	1,469.39
		销售收入	万元	68.28	-50.86%	263.33	-31.86%	386.48	-1.75%	393.35
车用空调控制器	销量	万套	8.16	6.81%	14.04	4.15%	13.48	-38.63%	21.96	
	单价	元/套	221.30	27.45%	217.99	2.24%	213.16	31.31%	162.37	
	销售收入	万元	1,805.78	36.12%	3,060.60	6.52%	2,873.34	-19.42%	3,565.60	
换挡控制器	销量	万套	15.58	11.37%	30.44	175.72%	11.04	130.71%	4.79	
	单价	元/套	175.66	18.60%	173.83	-19.00%	214.61	-18.87%	264.26	
	销售收入	万元	2,736.75	32.07%	5,292.29	123.37%	2,369.25	87.17%	1,265.80	
散件配件	销量	万套	37.58	-26.18%	107.00	59.70%	67.00	-39.59%	110.90	
	单价	元/套	26.81	-9.59%	22.58	-20.52%	28.41	92.18%	14.78	
	销售收入	万元	1,007.34	-33.27%	2,415.89	26.94%	1,903.23	16.10%	1,639.32	
电子节气门	销量	万套	2.10	-9.48%	4.54	-2.58%	4.66	206.78%	1.52	
	单价	元/套	251.95	4.96%	237.85	-9.05%	261.48	-2.50%	268.01	
	销售收入	万元	529.09	-4.99%	1,079.85	-11.38%	1,218.50	199.12%	407.37	
线束	销量	万根	6.50	146.21%	3.78	-66.81%	11.39	-11.24%	12.83	
	单价	元/根	46.86	-12.29%	54.11	-15.81%	64.29	-41.49%	109.88	
	销售收入	万元	304.60	115.94%	204.53	-72.07%	732.26	-48.06%	1,409.8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车用空调控制器、低温启动装置和电子节气门等汽车关键部件，由于下游行业需求的不断增长及发行人技术水平程度不断提高，推动了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的增长。发行人产品的销量及变动趋势与下游市场需求情况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符合发行人行业的特点，与市场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进行了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查阅了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及收入明细表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产品销售和研发服务。产品的销售模式分为上线结算方式和普通销售结算。

上线结算方式主要针对整车制造商或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整车制造商”),主要包括:上汽通用汽车、长城汽车、长安汽车、依维柯、潍柴动力、中国重汽等。整车制造商从第三方仓库领用货物后,开具开票通知单,双方确认后,公司开票确认收入。

采取普通销售结算方式的客户主要包括青岛星禹等整车配套商客户。对采用普通销售结算方式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采购计划安排生产及货运,客户收货并验收合格后,公司开票确认收入。

对于研发服务,研发服务完成后开票确认收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亦抽查了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

### 3、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客户

保荐机构走访、函证了报告期内前十大的客户(所走访、函证的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额的70%以上),查阅了其工商资料,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保荐机构同时对报告期内前十大销售金额的客户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通过查阅订单、销售发票、银行进账单等资料进行替代测试。

2013至2016年1-6月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7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 2016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汽通用	1,460.86	10.21%

2	江淮汽车	1,445.67	10.10%
3	东风汽车	1,241.01	8.67%
4	依维柯	1,236.28	8.64%
5	中国重汽	990.29	6.92%
6	一汽解放	896.11	6.26%
7	华晨汽车	820.06	5.73%
8	长安汽车	618.86	4.32%
9	北汽	596.10	4.17%
10	广西玉柴	552.21	3.86%
	合计	<b>9,857.45</b>	<b>68.89%</b>
	本期总计	<b>14,309.80</b>	

####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汽通用	4,147.92	15.51%
2	依维柯	3,222.33	12.05%
3	江淮汽车	2,405.57	9.00%
4	中国重汽	1,904.53	7.12%
5	长安汽车	1,688.38	6.32%
6	长城汽车	1,575.92	5.89%
7	一汽解放	1,549.97	5.80%
8	东风汽车	1,362.76	5.10%
9	广西玉柴	1,158.65	4.33%
10	潍柴动力	994.69	3.72%
	合计	<b>20,010.72</b>	<b>74.85%</b>
	全年总计	<b>26,735.63</b>	-

####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依维柯	2,812.17	12.04%
2	潍柴动力	2,525.35	10.81%
3	广西玉柴	1,863.72	7.98%
4	上汽通用	1,757.56	7.53%
5	江淮汽车	1,517.89	6.50%
6	长城汽车	1,515.10	6.49%
7	中国重汽	1,500.76	6.43%
8	一汽解放	1,409.85	6.04%
9	长安汽车	1,208.14	5.17%
10	青岛星禹	1,179.18	5.05%
	合计	<b>17,289.72</b>	<b>74.03%</b>
	全年总计	<b>23,353.65</b>	-

###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潍柴动力	3,373.73	16.57%
2	广西玉柴	2,057.99	10.11%
3	依维柯	1,732.73	8.51%
4	青岛星禹	1,428.75	7.02%
5	东风汽车	1,331.62	6.54%
6	长城汽车	1,141.07	5.60%
7	上汽通用	1,008.92	4.96%
8	华晨汽车	1,002.15	4.92%
9	中国重汽	978.11	4.80%
10	一汽解放	902.21	4.43%
	合计	<b>14,957.28</b>	<b>73.46%</b>
	全年总计	<b>20,361.58</b>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真实，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

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新增主要客户交易具有合理性和持续性；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与异常客户交易的情况。

**(2) 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查看了发行人期后退回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3) 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前十大及新增客户销售合同，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和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约定的金额之间基本匹配。

**(4)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大客户与其年度销售金额与信用期一致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8,562.35	8,012.13	6,954.03	7,105.38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4,305.59	26,732.98	23,350.32	20,361.58
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增幅	6.87%	15.22%	-2.13%	22.82%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幅	6.49%	14.49%	14.68%	17.76%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期末余额	销售额	信用期（天）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23.87	800.07	9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467.89	431.34	90

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期末余额	销售额	信用期(天)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61.23	552.21	12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35.24	377.50	150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385.36	461.26	12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342.65	489.67	120
青岛市星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1.00	312.57	120
延边宜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2.84	223.43	90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265.81	1,236.28	6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265.54	545.04	90

—续上表—

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期末余额	销售额	信用期(天)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1,226.76	3,222.33	60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572.73	2,318.78	30
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544.51	963.01	15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2.34	1,022.24	9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69.25	1,158.65	12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335.19	898.99	90
青岛市星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1.00	464.00	9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73.15	943.22	9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272.53	529.23	120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69.93	901.90	40

—续上表—

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期末余额	销售额	信用期(天)
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827.24	2,340.06	150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690.78	2,812.17	6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542.67	1,863.72	120

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期末余额	销售额	信用期(天)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374.67	433.62	3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357.29	979.85	9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315.87	1,065.92	6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300.81	876.96	90
青岛市星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6.39	1,041.67	9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249.29	522.84	90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24.83	454.88	90

—续上表—

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期末余额	销售额	信用期(天)
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2,031.20	3,105.57	12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22.76	2,057.99	120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437.52	1,732.73	6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383.92	918.37	90
青岛市星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2.55	1,318.56	9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33.36	938.38	90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86.86	488.68	12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64.43	453.63	120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0.55	946.76	90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160.44	282.12	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851.43	4,547.39	4,159.84	4,843.59
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5,429.37	12,422.35	12,391.69	12,242.79
应收账款余额	9,303.65	8,672.38	7,562.42	7,661.21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4,305.59	26,732.98	23,350.32	20,361.5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1.40%	52.44%	55.01%	63.22%
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7.95%	46.47%	53.07%	60.13%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资金实力较强、商业信用较好的大型汽车制造商或其下属企业等，逾期不支付货款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 4、发行人报告期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销售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七）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电子芯片、塑料粒子和 PCB 板等，这三种主要原材料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占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51%、31.75%、29.91%和 27.75%。集成电子芯片、塑料粒子和 PCB 板等原材料供应充足，发行人采购价格基本稳定。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集成电子芯片（元/件）	3.51	3.53	3.53	4.15
塑料粒子（元/KG）	17.18	20.98	21.77	21.61
PCB 板（元/个）	2.15	2.74	2.54	2.5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变动趋势符

合本行业的特点，与市场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455.26	77.53%	12,464.15	77.88%	10,737.24	76.54%	10,125.56	79.07%
直接人工	1,232.95	14.81%	2,288.63	14.30%	2,260.32	16.11%	1,931.36	15.08%
制造费用	638.00	7.66%	1,251.28	7.82%	1,030.09	7.35%	748.60	5.85%
<b>合计</b>	<b>8,326.21</b>	<b>100.00%</b>	<b>16,004.07</b>	<b>100.00%</b>	<b>14,027.65</b>	<b>100.00%</b>	<b>12,805.53</b>	<b>100.00%</b>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原材料所占比重保持在75%左右。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总体保持平稳，人工费用金额逐年上升，与发行人总体人工成本增长趋势相符。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料、工、费构成较为稳定，其较小的波动是合理的。

## 2、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获取了成本费用核算相关制度，查阅了存货流转及成本结转相关凭证及账目等资料，复核了成本倒轧测试表，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 3、供应商核查

### (1) 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期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分析，并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其工商资料，并与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采购交易真实，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交易真实且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序号	供货商	原材料类别	采购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	南京福尚特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817.21	11.07%
2	南京派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730.22	9.90%
3	南京瑞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件	347.28	4.71%
4	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件	231.64	3.14%
5	乐清市精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金属件	220.18	2.98%
6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88.84	2.56%
7	南皮县佳宇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件	181.38	2.46%
8	南京楚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75.21	2.37%
9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167.76	2.27%
10	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165.55	2.24%
前十名小计			<b>3,225.28</b>	<b>43.71%</b>

**2015年度**

序号	供货商	原材料类别	采购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	南京福尚特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558.80	11.78%
2	南京派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938.92	7.09%
3	南京瑞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件	655.29	4.95%
4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40.86	4.84%
5	浙江方向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473.27	3.58%
6	乐清市精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金属件	454.51	3.43%
7	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件	310.49	2.35%
8	温州市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89.43	2.19%
9	南皮县佳宇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件	258.41	1.95%
10	南京楚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35.87	1.78%

前十名小计		5,815.85	43.94%
-------	--	----------	--------

2014 年度

序号	供货商	原材料类别	采购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 比例
1	南京福尚特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249.45	9.34%
2	南京瑞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件	785.68	5.87%
3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28.19	3.95%
4	乐清市精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金属件	342.46	2.56%
5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263.03	1.97%
6	南京宁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54.30	1.90%
7	温州市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53.06	1.89%
8	无锡曙东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件	235.40	1.76%
9	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29.69	1.72%
10	南京楚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19.01	1.64%
前十名小计			4,360.29	32.60%

2013 年度

序号	供货商	原材料类别	采购额 (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 比例
1	南京福尚特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107.01	9.22%
2	南京瑞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件	921.72	7.68%
3	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件	326.79	2.72%
4	无锡曙东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件	324.29	2.70%
5	乐清市精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金属件	287.39	2.39%
6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68.17	2.23%
7	电光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37.62	1.98%
8	南京宁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21.39	1.84%
9	南京楚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179.79	1.50%
10	南京亚雄标准件厂	标准件	179.46	1.49%

前十名小计		4,053.63	33.76%
-------	--	----------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与原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真实，符合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外协生产的情况

由于产能不足、特定工艺等原因，发行人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况。2015年度，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外协加工金额继续增加。同时，由于注塑环节产能不足，公司开始部分采购塑料件成品。2015年度，公司向南京派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注塑件，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指定其塑料粒子的供应商和采购价格。

##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出商品	2,476.69	44.90%	2,192.07	46.09%	2,232.46	44.89%	2,408.90	49.77%
原材料	1,718.63	31.15%	1,296.48	27.26%	1,321.80	26.58%	1,198.04	24.75%
在产品	314.23	5.70%	462.29	9.72%	733.39	14.75%	480.25	9.92%
库存商品	773.00	14.01%	607.52	12.77%	552.04	11.10%	658.81	13.61%
委托加工物资	233.98	4.24%	197.94	4.16%	133.15	2.68%	94.34	1.95%
合计	5,516.53	100.00%	4,756.29	100.00%	4,972.83	100.00%	4,84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较为稳定，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四者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95.76%、95.84%、97.32%和98.05%。其中，发出商品是指已经发出至寄售仓或第三方仓库但尚未结算的商品，商品所有权及管理权仍归公司所有。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客户（整车制造商及其下属企业）一般采用如下销售结算模式：(1)对于采取上线结算模式的客户，公司将产品发送至整车制造商指

定的第三方仓库，客户按需取货，次月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与公司核对上月实际使用数量并按合同约定开票并结算。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上线结算的主机厂。(2) 对于其他采取普通销售模式的客户，公司将产品直接发送至客户仓库，客户一般当月或次月与公司核对上期实际验收入库数量无误后，由公司开票确认收入。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未发现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实地参与存货盘点，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盘点记录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存货监盘记录及监盘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准确，不存在减值风险。

#### (八)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948.18	6.63%	1,965.49	7.35%	1,647.54	7.05%	1,398.65	6.87%
管理费用	2,029.10	14.18%	3,972.11	14.86%	3,190.12	13.66%	2,692.21	13.22%
财务费用	10.70	0.07%	239.68	0.90%	594.18	2.54%	816.31	4.01%
<b>合计</b>	<b>2,987.98</b>	<b>20.88%</b>	<b>6,177.29</b>	<b>23.11%</b>	<b>5,431.84</b>	<b>23.26%</b>	<b>4,907.17</b>	<b>24.10%</b>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987.98 万元、6,177.29 万元、5,431.84 万元和 4,907.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88%、23.11%、23.26%和 24.10%，随着公司生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张，所占比重不断下降。

##### 1、销售费用核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服务费	426.01	44.93%	801.07	40.76%	699.86	42.48%	605.25	43.2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233.82	24.66%	428.26	21.79%	374.16	22.71%	340.44	24.34%
职工薪酬	158.92	16.76%	317.40	16.15%	261.21	15.85%	205.12	14.67%
业务招待费	70.59	7.44%	159.77	8.13%	121.92	7.40%	85.47	6.11%
差旅费	30.33	3.20%	89.03	4.53%	73.88	4.48%	62.20	4.45%
办公经费	17.95	1.89%	66.00	3.36%	105.82	6.42%	84.09	6.01%
宣传推广费	0.19	0.02%	90.55	4.61%	-	-	-	-
其他	10.37	1.09%	13.42	0.68%	10.70	0.65%	16.09	1.15%
<b>合计</b>	<b>948.18</b>	<b>100.00%</b>	<b>1,965.49</b>	<b>100.00%</b>	<b>1,647.54</b>	<b>100.00%</b>	<b>1,398.65</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售后服务费、运输费、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构成。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248.89万元，增长幅度为17.79%，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和营业收入的扩大，售后服务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和销售人员工资、福利等同步增加所致。2015年新增的宣传推广费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市场渠道，发生的市场推广费、新品促销费。2016年1-6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6.89%，同比减少70.20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为开拓市场渠道，发生的市场推广费、新品促销费合计金额81.51万元所致。

## 2、管理费用核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支出	824.63	40.64%	1,425.30	35.88%	1,121.50	35.16%	1,112.53	41.32%
职工薪酬	705.49	34.77%	1,541.38	38.81%	1,095.01	34.33%	867.87	32.24%
办公经费	105.95	5.22%	240.87	6.06%	171.34	5.37%	143.76	5.34%
差旅费	29.49	1.45%	71.59	1.80%	46.26	1.45%	26.49	0.98%
业务招待费	31.64	1.56%	53.12	1.34%	40.77	1.28%	56.83	2.11%
中介机构费	15.28	0.75%	40.99	1.03%	39.34	1.23%	37.82	1.40%
折旧与摊销费	227.12	11.19%	401.85	10.12%	435.32	13.65%	318.55	11.8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	62.36	3.07%	121.83	3.07%	110.22	3.46%	88.61	3.29%
其他	27.12	1.34%	75.19	1.89%	130.37	4.09%	39.74	1.48%
合计	<b>2,029.10</b>	<b>100.00%</b>	<b>3,972.11</b>	<b>100.00%</b>	<b>3,190.12</b>	<b>100.00%</b>	<b>2,692.21</b>	<b>100.00%</b>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支出项目的变动原因如下：

（1）研发支出：公司历来注重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的研发，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增强核心竞争力，紧随行业的发展，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支出占管理费用总额比重较大。

（2）职工薪酬：2016年1-6月公司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13.08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446.37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227.14万元，主要系公司逐步提高员工工资、福利待遇所致。

（3）办公经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办公经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三者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比重稳定，其中，2016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加8.68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107.21万元，2014年度公司较2013年度增加31.29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所致。

（4）中介机构费：主要为公司进行企业改制及拟上市聘请审计机构而支付的审计及评估费。

（5）折旧与摊销费：2013和2014年度，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伴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2013年度搬入新厂房，所发生的折旧金额增多。

（6）税金：税金系支付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以及印花税等；

（7）其他：其他主要包括检测费和认证费等，金额较小。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还核查了以下事项：

（1）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

发行人基本工资参考本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等各种因素而调整，且随着企业盈利能力的增强而增加奖金数额。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拥有的中高级管理人员逐渐增多，导致发行人在管理人员及管理成本方面的投入增加。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逐年增长，占比基本稳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是合理的。

## （2）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6%、5.33%、4.80% 和 5.46%，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投入等构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注重研发费用的投入，目前研发能力已可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

## 3、财务费用核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44	113.92	364.16	652.43
利息收入	4.79	8.93	11.18	3.75
手续费及其他	1.64	13.39	15.26	11.77
票据贴现及现金折扣	11.41	121.30	225.95	155.86
<b>合计</b>	<b>10.70</b>	<b>239.68</b>	<b>594.18</b>	<b>816.31</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7%、0.90%、2.54% 和 4.01%，主要由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及现金折扣组成。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大，主要系部分风险投资股东退股，支付 367.14 万元利息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偿还了银行借款，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 4、同行业期间费用率

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比较项目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率	宁波高发	4.62%	4.78%	4.59%	4.78%
	腾龙股份	3.52%	3.71%	3.96%	4.07%

比较项目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继峰股份	2.37%	2.44%	2.22%	2.10%
	威帝股份	6.96%	7.65%	6.44%	6.25%
	富临精工	2.69%	2.72%	3.25%	3.18%
	平均值	<b>4.03%</b>	<b>4.26%</b>	<b>4.09%</b>	<b>4.08%</b>
	本公司	<b>6.63%</b>	<b>7.35%</b>	<b>7.05%</b>	<b>6.87%</b>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按照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 计提售后服务费用，而宁波高发售后服务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三年平均数为 1.03%，富临精工按照销售收入的 0.6% 预提售后服务费用，继峰股份和腾龙股份并未计提售后服务费用。

售后服务费用的计提及计提的比例是由公司产品特性所决定的。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对技术和工艺要求较高，例如，公司主要产品电子式自动换挡控制器，相对于可比公司的手动换挡控制器产品，其精密性、可靠性、智能性、敏感性要求更高，整车制造厂商对产品质量要求更为苛刻，产品瑕疵容忍性很低，故公司计提的比例较高。富临精工主要产品为气门挺柱、液压张紧器、摇臂，机械性程度较高，而公司主要产品电子化程度较高，如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较高的电子化程度带来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同时，对性能要求也更为严格，售后服务费用计提的比例也同时增加。

继峰股份主要产品为座椅头枕、头枕支杆和座椅扶手，故障率低，质保期短，故其售后服务费较少。腾龙股份的主要产品用于汽车空调系统，相比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等控制汽车工作的零部件，用户对其产品质量容忍度相对较高，故总体上售后服务费较少。

威帝股份与公司资产与销售规模相似，产品电子化程度类似，产品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对技术和工艺要求较高，故销售费用率与公司相似。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 200.83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1.40%，考虑到计提售后服务费与实际发生数的差额，实际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比较项目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率	宁波高发	7.46%	6.66%	5.84%	6.09%
	腾龙股份	10.28%	8.96%	8.54%	8.52%
	继峰股份	12.59%	14.92%	11.39%	8.84%
	威帝股份	9.58%	12.65%	12.41%	12.34%
	富临精工	6.98%	8.93%	8.28%	10.45%
	平均值	<b>9.38%</b>	<b>10.42%</b>	<b>9.29%</b>	<b>9.25%</b>
	本公司	<b>14.18%</b>	<b>14.86%</b>	<b>13.66%</b>	<b>13.22%</b>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一直注重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的研发，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金额较大所致。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合理，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推迟费用发生期间的情况。

## （九）对其他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核查

###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2、税收优惠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是否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规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2012年8月发行人获得了政府部门颁发的复审通过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F201232000225号），认定有效期3年。2015年7月6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GR201532000140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税法及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

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十）对发行人的投资机构股东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相关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四家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

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 **（十一）对雷塞尔和德仕奥联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发生过关联交易，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是否与发行人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的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情况，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完整；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身份证明、简历，对上述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取得上述关联自然人的承诺；走访相关工商部门，取得关联法人工商资料；函证主要客户、经销商、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前 10 大

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资金流水、能够确认公允性的外部证明文件等，并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成果的影响；取得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与发行人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访谈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取得相关人员承诺函；取得雷塞尔注销的工商资料、相关财务资料等；对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取得德仕奥联业务开展的相关资料，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账，逐笔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真实性，核查发行人成本费用列支是否完整，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德仕奥联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清单，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进行对比，对是否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雷塞尔、德仕奥联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未存在其他未披露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十二)对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及会计记录，对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股东出资情况、公司章程主要条款、重大事项表决权以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2016年2月，发行人与自然人张涌、姜朋昌、吴海啸共同出资设立了南京奥联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的出资比例为51.00%。南京奥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汪健，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技术工程服务。截止2016年6月30日新能源净资产金额为5,777,832.01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

金额为 636,732.00 元、净利润金额为-375,123.84 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新能源已收到股东投入资金 755 万元。

经核查，2016 年 2 月，发行人与吴亮共同出资设立了南京奥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的出资比例为 70.00%。南京奥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汪健，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际贸易净资产金额为 979,152.48 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金额为 0.00 元、净利润金额为-20,847.52 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国际贸易已收到股东投入资金 100 万元。

保荐机构通过与新能源少数股东张涌、姜朋昌、吴海啸以及国际贸易少数股东吴亮进行访谈，对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股东、是否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函》，同时，结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东背景调查、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工商核查及走访情况对前述事项进行验证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新增控股子公司均按其公司章程约定完成了认缴出资。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进行了继续尽调，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进行了核查。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范健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补选由刘军胜先生提名的赵曙明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记录、辞职报告、新任独立董事简历等，对上述情况是否履行法定程序、独立董事辞职原因及对公司董事会运行产生的影响、以及新任独立董事是否满足任职资格要求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原独立董事范健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了其辞职请求，同时，董事会通过了由董事长提名的赵曙明作为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补选由董事长提名的赵曙明为新任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独立董事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独立董事辞职原因真实，新任独立董事满足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职资格要求，独立董事的辞职对公司“三会”运作未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确认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或交易所有关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通过现场核查和内核材料预审，除项目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外，内部核查部门主要关注了以下问题：

**（一）请补充核查历次增资中涉及创投、PE 等特殊投资机构增资入股的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内容，是否存在对公司目前股份稳定存在影响的重大事项。**

落实情况：

经项目组和律师核查，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燕军、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公司及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中包含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

目前除已经通过回购股权退出公司的燕军和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外，其他机构投资者都与公司签订了上述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废除回购协议或原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军胜签订了《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此前签订的《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奥联电子递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中止，除非公司撤回申报材料或申请被否决而恢复效力，否则该回购协议将不具有法律效力。

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刘军胜、刘爱群、涂平华、吴芳签订了《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此前签订的《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协议》中有关股权回购的条款自奥联电子递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将不具有法律效力。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军胜签订了《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事项的相关约定，自奥联电子递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将不具有法律效力。

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股东刘军胜、汪健签订《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奥联电子递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将不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项目组和律师认为，机构投资者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中包含股份回购条款，但上述条款均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于公司递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中止/终止，在公司申报材料后及审核期间、通过发行审核后，将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影响股权稳定性。因此上述条款不会对公司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2014 年公司购买总额为 1400 万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程序需要完善，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大额固定资产的决策程序。**

落实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事项主要由于公司对理财产品性质认识不足导致。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于此次投资已进行了追溯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大额资产采用分层决策制度，根据金额、占总资产比例等标准，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

**（三）补充对德仕奥联关联销售的核查，要求提供德仕奥联的历史沿革，关注公司与其关联方关系演变过程。**

落实情况：

陕西德仕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敏，住所为西安泾河工业园泾诚路 8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电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王钢、刘付明、关盛印、吴芳、涂平华、廖季军、汪开好分别持有其 30%、20%、17%、13%、5%、5%、5%、5% 的股权。

2012 年 2 月，奥联电子、吴芳、涂平华、汪开好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陕西德仕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0%、5%、5%、5% 的股权转让给王敏，并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自 2012 年 2 月起，陕西德仕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是奥联电子合营企业。

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对德仕奥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2.99 万元、216.56 万元和 146.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分别为 0.23%、1.06% 和 0.85%，对公司营业收入不产生重大影响。

####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在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人员重点了解和讨论了前期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形式和内容核查。

内核小组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主要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水平稳定在 37-40% 的水平，请进一**

步说明公司能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重点分析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向上游供应商压价的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落实情况：

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因素有三个：价格、成本和产品结构。2012-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93%、37.11%和39.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毛利率	42.88%	41.81%	45.28%	
	收入比重	38.63%	32.31%	20.80%	
	对毛利率贡献值	16.56%	13.51%	9.42%	
低温启动装置	火焰预热装置	毛利率	33.25%	34.99%	37.59%
		收入比重	10.85%	18.71%	22.37%
		对毛利率贡献值	3.61%	6.55%	8.41%
	格栅加热器	毛利率	50.81%	49.87%	53.49%
		收入比重	7.63%	5.58%	5.49%
		对毛利率贡献值	3.88%	2.78%	2.94%
	燃油加热器	毛利率	30.20%	39.01%	35.73%
		收入比重	1.66%	1.93%	3.55%
		对毛利率贡献值	0.50%	0.75%	1.27%
车用空调控制器	毛利率	24.65%	26.72%	27.45%	
	收入比重	12.31%	17.51%	23.65%	
	对毛利率贡献值	3.03%	4.68%	6.49%	
换挡控制器	毛利率	40.85%	39.30%	43.05%	
	收入比重	10.15%	6.22%	6.75%	
	对毛利率贡献值	4.14%	2.44%	2.91%	
散件配件	毛利率	39.57%	35.24%	41.76%	

	收入比重	8.15%	8.05%	9.19%
	对毛利率贡献值	3.22%	2.84%	3.84%
电子节气门	毛利率	44.19%	38.42%	33.28%
	收入比重	5.22%	2.00%	0.04%
	对毛利率贡献值	2.31%	0.77%	0.01%
线束	毛利率	25.29%	30.46%	31.95%
	收入比重	3.14%	6.92%	5.69%
	对毛利率贡献值	0.79%	2.11%	1.82%
研发收入	毛利率	82.28%	89.01%	87.56%
	收入比重	2.28%	0.77%	2.47%
	对毛利率贡献值	1.88%	0.68%	2.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93%	37.11%	39.26%

公司目前的产品战略是专注于汽车动力控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格栅加热器、换挡控制器及电子节气门产品毛利率较高，并且其占总收入的比重在逐年上升；公司火焰预热装置、燃油加热器、空调控制器及线束产品毛利率较低，并且占总收入的比重在逐年下降，两者的共同影响造成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较高水平。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格栅加热器、换挡控制器及电子节气门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与整车厂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开发出技术领先、可靠性高的汽车零配件产品，以满足整车厂对产品性能不断提高的需求，从而使得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产品电子化程度较高，从而导致其产品毛利率也较高，在同行业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中威帝股份产品电子化程度与公司相近，而其毛利率 2012 年-2014 年度分别为 52.48%、55.21% 和 56.35%，也处于较高水平。

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737.24	76.54%	10,125.56	79.07%	7,960.97	75.80%
直接人工	2,260.32	16.11%	1,931.36	15.08%	1,801.37	17.15%
制造费用	1,030.09	7.35%	748.60	5.85%	740.04	7.05%
<b>合计</b>	<b>14,027.65</b>	<b>100.00%</b>	<b>12,805.53</b>	<b>100.00%</b>	<b>10,502.3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2014年、2013年和2012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54%、79.07%和75.80%，2014年和2013年直接材料的增长率分别为6.04%和27.19%；2014年、2013年和2012年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6.11%、15.08%和17.15%，2014年和2013年直接人工的增长率分别为17.03%和7.22%；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35%、5.85%和7.05%，2014年和2013年制造费用的增长率分别为38.64%和1.16%。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各自的绝对额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且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基本匹配，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和管理能力。

项目组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集成电子芯片、塑料粒子、PCB板的价格变动情况（单价）如下：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集成电子芯片（元/件）	3.53	4.15	4.15
塑料粒子（元/吨）	21.77	21.61	21.05
PCB板（元/个）	2.54	2.52	2.71

2012-2014年，公司原材料批量采购量上升，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加强，从而使得原材料采购价格得以控制并降低；此外，由于采购规模的扩大，使得公司逐步引进新的优质供应商，形成供应商间的价格竞争机制，在确保原材料质量的同时，有效控制并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的降低，从而带来公司产品成本的下降。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市场份额的增长，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数量将会越

来越多，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会越来越强。但这些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有一定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会产生较大影响，也会对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三）公司未来毛利率可能下降的风险”做出风险提示。

**（二）进一步描述募投项目前景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幅度较大，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市场容量及其收入实现的合理性。依赖于存量客户的增长的，请说明客户需求增长的依据；依赖于增量客户的，请说明其能取得相应订单的依据和已取得的意向协议。**

落实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幅度大，市场容量及其收入实现的合理性如下：

**首先，响应节能减排的需求。**为了改善汽车的油耗和排放，电子技术正逐渐成为汽车实现节能减排的“主力军”。公司的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和电子节气门均是汽车电子产品，均符合国 IV 排放标准，能够响应节能减排的需求。

**其次，公司市场结构不断优化，市场份额逐步增加。**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与上海通用、依维柯等三十多家国内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同时还与潍柴动力、广西玉柴等十余家发动机生产企业，以及多家空调系统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近年来，公司市场开拓顺利，整车厂商客户和配套车型不断增加。在未来的市场开拓中，公司将继续发挥生产制造经验，挖掘产品竞争优势，通过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扩大对老客户的销售份额；同时，发挥现有销售和服务网络功能，积极主动地参与客户新车型的同步研发，和客户结成同步研发、协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

**再次，公司技术储备充足，在技术上具备优势。**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公司多年来通过人才引进、自主培养等方式，拥有了一支具有丰富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经验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具有应用设计软件快速进行模具开发、设备开发

及新产品设计能力和与整车厂商产品更新同步的研发能力，并与多家汽车整车厂商合作开发了定制化产品，并形成了对产品的控制能力。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2014 年，奥联技术公司成立，进一步为公司的研发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1)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公司是国内电子油门踏板总成产品龙头企业，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具备实施项目的各项条件。公司拥有雄厚的研发力量，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背景。公司也是我国汽车电子油门踏板行业标准《汽车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技术条件》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未来将在一定程度上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在市场方面，公司与上海通用、长城汽车、长安汽车、南京依维柯等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定的电子油门踏板总成产品配套关系，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完善，为项目产品销售创造了良好条件。此外，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和主机厂做技术交流，及时了解整车及发动机的发展方向，不断升级技术。因此，公司在技术、市场网络、人力资源等方面均具备实施项目的各项条件。

2014 年，公司电子油门踏板总成产品的产量为 151.74 万套，同比增长 32.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江淮商用车型增量、上海通用新车型使用的电子油门踏板总成产品逐步开始批量供货以及长城汽车新产品批量投入市场等。未来几年，公司的电子油门踏板总成存量客户主要包括上海通用、长城汽车、东风柳汽、依维柯等。公司与这些客户均有多年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合作关系比较稳定，成为公司电子油门踏板总成产品销售的稳定来源。此外，根据工信部 27 号文，从 2015 年起，所有商用车都要实行国 IV 标准，因此电子油门踏板总成使用量将进一步增加。

增量客户方面，公司正在开发一汽大众、东风日产、长安福特、上汽荣威、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和神龙汽车等新客户。

### **(2) 换挡控制器**

目前，公司生产的换挡控制器产品应用广泛，主要应用车型有上海通用赛欧、

一汽 A 平台、长城哈弗、华晨中华 M 平台、海马 M2 丘比特、长安奔奔和江淮同悦等，形成了良好的市场覆盖，未来公司还将加大 AMT 换挡控制器的生产与研发投入。

2014 年，公司换挡控制器产品的产量为 12.43 万套，同比增长 123.96%，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江淮轿车增量、长安汽车供货增加、东风柳汽新车型上市形成独家供货以及在华晨中华的独家供货。未来几年，公司的换挡控制器存量客户主要有长城汽车、上海通用、江淮汽车、东风柳汽等知名厂商。

增量客户方面，公司目前正在开发东风日产、长安福特、比亚迪、上汽通用五菱等新客户。

### **(3) 电子节气门**

2014 年，公司电子节气门产品的产量为 5.79 万套，同比增长 169.30%，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的电子节气门替代了依维柯原合资品牌供应商的发动机节气门。未来几年，在存量客户方面，依维柯将依然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目前，依维柯多款车型零部件将由进口转为本土采购，且有多款商用车、轻客车型将新增电子节气门采购，因此电子节气门使用量将大大增加。此外，依维柯新发动机也将量产，之前由意大利引进的新发动机将逐步国产化。因此，电子节气门销量将进一步上升。

在增量客户方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发潍柴、锡柴、玉柴、长城内燃机和江淮汽车等客户。

**(三)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公司外协的总体情况、外协的主要内容、外协的原因、主要外协方与外协加工内容、主要外协加工方的股东背景、是否有发行人的前员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加工零部件的数量、单价、支付的加工费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外协加工的市场周期是否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落实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 2012-2014 年外协加工的产品主要有塑料件电镀、金属

件电镀、磨发热管和激光焊等，所有外协加工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无发行人的前员工任职情况，外协加工零部件的数量、单价、支付的加工费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外协加工的市场周期通常为 10-15 天，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 2012-2014 年外协加工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外协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太仓市汇湖电镀有限公司	非金属加工	塑料件电镀	12.12	33.92	5.00
2	南京市江宁区敏杰五金加工厂	金属加工	金属件电镀	6.51	2.37	5.13
3	南京市江宁区盛新机械厂	金属加工	磨发热管	11.97	5.29	16.42
4	南京市江宁区杰胜激光焊经营部	金属加工	激光焊	8.33	10.25	3.53
5	南京市江宁区博凯模具加工厂	金属加工	皮纹	6.01	2.48	/
6	南京火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	热处理	5.28	2.84	1.44
7	南京市江宁区鑫毅明数控产品加工厂	金属加工	精雕	10.54	18.79	13.71
8	南京顺天塑料制品厂	非金属加工	水转印	2.78	0.92	/
9	南京万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金属加工	烫印	0.12	0.31	/
10	江苏富奥模塑有限公司	非金属加工	塑料件电镀	9.35	0.17	/
11	江苏南极星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	SMT	10.17	1.76	/
12	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	非金属加工	塑料件电镀	56.20	/	/
13	南京派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金属加工	注塑	1.15	/	/
14	广西柳州友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金属加工	水转印	3.98	/	/
15	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	油管折弯	1.08	/	/

16	南京市江宁区陶俊机电修理部	金属加工	氩弧焊接	16.29	/	/
17	上海棚泽八光模具表面加工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	皮纹	6.82	0.23	/
18	南京衍胜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	委外贴片	3.16	0.70	/

#### （四）请补充说明公司股份改制、利润分配、风投退股等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落实情况：

（1）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相关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经南京市金融办与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协调，同意公司股东个人所得税缓缴。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已代扣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3）公司历史沿革中的退出的投资者主要为自然人燕军、新康投资、优瑞投资。

新康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对其退出时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优瑞投资退出时，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他人，公司未向其支付任何款项，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自然人燕军退出时，公司以 2,152.59 万元回购其持有的公司 360 万股股份，燕军原实际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经计算需要补缴 30.52 万元个人所得税，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公司已要求其自行申报。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军胜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而遭受损失的，刘军胜将承担连带责任，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发行人分别聘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审计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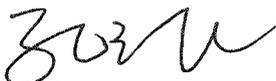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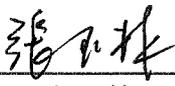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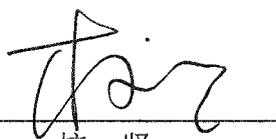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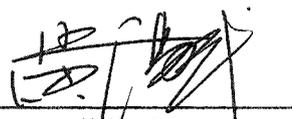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字):   
成惠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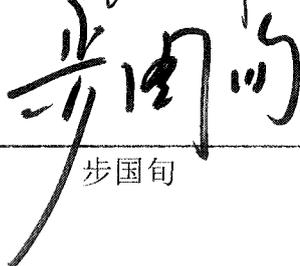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孔玉飞

  
张玉林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字):   
张 睿

内核负责人(签字):   
校 坚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字):   
黄锡成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字):   
步国旬

保荐机构(公章):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 月 30 日



附表:

##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孔玉飞 张玉林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 (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搜集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8月修订)《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3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年3月)等鼓励行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以实际走访和互联网查询结合有效性缴费文件等证据相印证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生产经营不需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资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	
<b>(二)</b>	<b>发行人独立性</b>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房地产权属证明、商标专利证书、主要生产设备发票等资料，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走访工商等部门、互联网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董监高、填写调查表、走访关联方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已完整披露关联方。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对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及实地走访的方式，确定不存在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情况或关联方转让及注销的情形。2012年2月，公司转让原参股公司陕西德仕奥联全部股权，经查询工商资料及相关高管访谈，确认是真实转让。	
(三)	<b>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b>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通过走访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并调取其工商简档，与相关人员访谈的形式确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对于非主机厂的新增客户、2015年合同金额100万以上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并查询工商简档；2016年合同金额100万以上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并查询工商简档。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已经函证了2012-2016年1-6月前十大销售客户和前十大采购供应商，并且通过走访这些客户和供应商，就所签订的合同数量、金额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检查了2012年-2016年1-6月大额借款合同，并已向银行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通过走访、查阅订单、对账单、银行入账等资料进行了替代性的验证。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否□
	备注	发行人2015年实施财政部当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就前期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未对发行人本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走访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通过分析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结构，分析价格差异合理性。核查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核查产品原材料结转金额与价格一致性进行分析。确认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经查询主要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及与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主要客户无关联关系。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走访了报告期内前 10 大供应商，确认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真实性。通过网络及电话询价等方式查询采购价格，因公司与主要客户为批量采购，保荐机构询价高于实际采购价。经查询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及与主要负责人访谈，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主要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获得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各项目变动的合理性； 将不同期间的期间费用明细表占收入的比例进行对比，并且与同行业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低估费用的情况； 对报告期期间费用做截至性测试；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进行比较。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获取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查阅了银行账户资料；走访相关银行，对账户金额进行函证。		抽查了发行人 1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入和流出情况，并对相关的业务背景进行了核查。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通过走访报告期每年前十大客户，并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了确认；通过查阅主要客户名单以及公司给予的信用期情况进行了核查		通过查看报告期后的回款情况，结合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分析是否一致。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存货明细表；与会计师一起实地抽盘大额存货，包括发出商品。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观察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对于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查阅采购合同、发票等文件。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走访并函证发行人的借款银行，并取得询证函。		查阅了银行借款合同，不存在逾期借款的情况。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开出的应付票据金额较小，保荐机构查阅了 2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了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 通过环保部门的网站，查询是否存在环保不合格情况； 获取了环保部门开具的项目验收函。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实地走访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有关部门，并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的公开信息，并取得环保部门开具的生产设施环保验收文件。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声明； 登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互联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取得董监高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声明； 2.登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互联网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取得董监高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鉴证报告等； 走访了主管税务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完税证明。	
(五)	<b>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b>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	

		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汽车行业协会网站查询主机厂销售情况，并结合公司产品销售与用途情况进行推算，得出市场占有率数据。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	核查情况
		无境外经营情况

	资产情况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不适用	
二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42		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三	<b>其他事项</b>		
43		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副总裁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  
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

保荐代表人承诺：

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  
保上述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  
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  
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  
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  
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  
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和行政  
处罚。

孔凡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  
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  
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  
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  
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和行政处罚。

张士林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副总裁

